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3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李宜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玖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陸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士小字第2109號卷〈下稱士小卷〉第26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日向原告租借廠牌TOY
02 OTA、車型VIOS、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下稱
03 系爭車輛）使用，並簽立系爭契約在案。詎料，被告於租賃
04 系爭車輛後，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間發生車禍事故，系爭車
05 輛並因此受損。又被告經原告聯繫賠償事宜後，迄今毫無音
06 訊，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費用：（一）租金新臺幣（下
07 同）2萬1,850元：被告總租金為2萬2,246元【包含1.平日租
08 金396元：被告承租日期為111年3月2日08時47分至111年3月
09 2日12時50分，共4小時計396元（計算式：每小時99元×4時
10 =396元）。2.逾期租金2萬1,850元：系爭車輛於111年3月2
11 日12時50分逾期未還後，迄至111年3月11日始經原告取回，
12 故被告應給付自111年3月2日12時50分至111年3月11日17時3
13 6分，共9日又5小時計2萬1,850元（計算式：2,300元×9日＋
14 230元×5時＝2萬1,850元）之逾期租金】，再扣除被告預付
15 之396元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租金2萬1,850元【計算式：
16 （計算式：396元＋2萬1,850元）－396元＝2萬1,850元】。
17 （二）油資4,404元：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後，共使用1,412公
18 里（計算式：還車里程7萬9,776公里－出車里程7萬8,364公
19 里＝1,412公里），而以每公里3.3元計算，被告應給付之油
20 資為4,404元（計算式：1,412公里×3.3元＝4,660元，元以
21 下4捨5入），而經扣除被告預付之256元後，被告尚應給付
22 4,404元（計算式：4,660元－256元＝4,404元）。（三）通
23 行費654元。（四）車輛修復費用3萬0,749元。（五）營業
24 損失1萬4,490元：系爭車輛於發生事故後，修復9日，故依
25 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被告應賠償修復期間70％
26 之營業損失，計1萬4,490元（計算式：2,300元×9天×70％＝
27 1萬4,490元），以上合計7萬2,147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
2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2,1
29 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系爭
04 契約、被告身分證件影本、駕駛執照、車損照片、工作傳
05 票、電子發票證明聯、修復照片、行車執照及通行費明細
06 等件為證（見士小卷第16至54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
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8 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9 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1,398元（包含租
10 金2萬1,850元、油資4,404元、通行費654元、營業損失1
11 萬4,4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二) 至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3萬0,749元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
13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4 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7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有關
18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
19 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
20 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1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22 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23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
24 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6 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
27 費用為零件1萬2,476元、板金1萬0,161元、噴漆1萬4,363
28 元及外包2,5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工作傳票及電子發票
29 證明聯等件為證（見士小卷第42至44頁），而系爭車輛係
30 於000年0月出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
31 足憑（見士小卷第50頁），則至000年0月間發生車禍事故

01 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2年11月，零件部分扣除
02 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3,287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
03 輛修復費用應為3萬0,311元（計算式：零件3,287元+板
04 金1萬0,161元+噴漆1萬4,363元+外包2,500元=3萬0,31
05 1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3萬0,311元，
06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07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萬1,709元（計算
08 式：4萬1,398元+3萬0,311元=7萬1,709元）。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萬1,709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26日（見本院卷
11 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1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31 書記官 蘇炫綺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5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16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7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2,476 \times 0.369 = 4,604$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476 - 4,604 = 7,872$
23	第2年折舊值	$7,872 \times 0.369 = 2,905$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872 - 2,905 = 4,967$
25	第3年折舊值	$4,967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680$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967 - 1,680 = 3,287$